

证券代码：600053

证券简称：九鼎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易凌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易凌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，仍在公司任董事，并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。易凌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群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一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易凌杰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2026年03月16日	2028年01月10日	工作变动	是	公司董事	否

二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因工作变动原因,易凌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,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易凌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,仍在公司担任董事,并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易凌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易凌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,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,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谨向易凌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现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,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,同意聘任刘群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刘群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刘群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,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,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

附件：

刘群超先生简历

刘群超，男，1985年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投资部专员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审计员；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；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刘群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刘群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4.4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群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